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件：简历

王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王洋先生从事了15年矿业生产技术及管理工作，在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8年，有扎实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丰富的矿业并购、矿区资源核查、矿山建设投资、经济测算、矿权评估等经验。曾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负责地质探矿工作；曾任青海五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副总经理。

王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王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